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樊路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樊路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樊路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樊路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樊路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樊路远先生系由公司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提名的董事，其辞职后，阿里创投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樊路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